

淮海中路 1634 号 3 号楼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24125552-0037133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中利威-20260329）

预算编号：0026-W00038130

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31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6年08月31日

目 录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淮海中路 1634 号 3 号楼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24125552-0037133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中利威-20260329) 预算编号：0026-W00038130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1,038,100.00 元。最高限价为 1,036,8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若超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时间、条件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联 系 人：姚老师 电 话：021-64839009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邮 编：200070 联 系 人：潘英韬、王捷仪、汤娜 电 话：021-62062986 邮 箱：wangjieyi@zlwsh.com

9	采购内容	淮海中路 1634 号 3 号楼办公场所装修工程建筑面积共计 628 m²，其中主要工程内容包含：3 号楼 1 层展示区改造为会议室、办公室及卫生间翻新；5 层大会议室改造为小会议室、大办公室；地下室墙面修缮。实施室内装饰、强弱电安装工程（不包含弱电终端设备的安装调试）、空调安装工程（空调设备为利旧）、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部分消火栓箱移位及喷淋末端改动），拆除工程。不改动建筑主体承重、外立面，不变更原有使用功能。（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	施工工期	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13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4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响应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明文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6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8	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的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2026-09-01 起至 2026-09-08（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9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各潜在响应人自行踏勘。 □组织统一踏勘。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响应人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响应人一经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响应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0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响应人）
21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提问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12:00:00
22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3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4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20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账 号：20000113168800212585015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中利威-20260329，磋商保证金”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09-11 09:30:00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
26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响应人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签到顺序磋商。 届时请响应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27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报价文件副本 3 份（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响应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响应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31	成交服务费支付	1、采购代理费计取方式：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金额按下表标准规定的 70%收取。 <table><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2、若代理服务费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费； 3、缴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代理服务费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账 号：03005240904 注：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及资金用途，例：“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采购代理服务费”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3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 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4	其他	(1) 响应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 磋商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磋商会的响应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响应人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响应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淮海中路 1634 号 3 号楼办公场所装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9-11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724125552-00371331

项目名称：淮海中路 1634 号 3 号楼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预算编号：0026-W0003813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38,100.00 元（国库资金：0.00 元；自筹资金：1,038,1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1,036,8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淮海中路 1634 号 3 号楼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38,1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淮海中路 1634 号 3 号楼办公场所装修工程建筑面积共计 628 m²，其中主要内容包含：3 号楼 1 层展示区改造为会议室、办公室及卫生间翻新；5 层大会议室改造为小会议室、大办公室；地下室墙面修缮。实施室内装饰、强弱电安装工程（不包含弱电终端设备的安装调试）、空调安装工程（空调设备为利旧）、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部分消火栓箱移位及喷淋末端改动），拆除工程。不改动建筑主体承重、外立面，不变更原有使用功能。（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项目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634 号 3 号楼。

合同履约期限：施工工期：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

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明文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9-01 至 2026-09-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9-11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

届时请响应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9-11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届时请响应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2、请供应商报名时，将邮箱信息填写完整，后续清单图纸通过邮箱发送。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联系人：姚老师

电 话：021-64839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联系方式：潘英韬、王捷仪、汤娜 021-620629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英韬、王捷仪、汤娜

电 话：021-62062986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采购综合说明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项目。

1.2 “采购人”系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响应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1.5.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2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3 响应人须知；

1.5.4 采购需求；

1.5.5 合同条款；

1.5.6 评审办法；

1.5.7 格式附件；

1.5.8 工程量清单。

1.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响应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8 合同价格

☒固定单价：

本工程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报价。除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外，本工程合同属于暂定数量，单价闭口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约定风险范围之内的人材机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利润、分阶段分区施工费、和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单价金额除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供应商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1.9 工程质量要求：见前附表

1.10 工期要求：工期见前附表，如响应人原因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竣工，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违约赔偿。

1.11 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工程中如有涉及政府及相关配套部门的协调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1.12 工程达标

进行本工程施工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须严格遵守各项施工规范，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他项目上进行兼职。若发现有兼职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另合适管理人员。人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按相关现行最新规定执行。

1.13 现场条件

1.13.1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3.2 采购人仅提供现场施工场地，住宿、伙食安排等问题由成交人自行解决。

1.13.3 施工期间作息制度需听从采购人安排，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随意走动。

1.14 磋商文件的解释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前附表、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附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根据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报价，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2.2 响应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2.3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报价要求

-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2.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3.2.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3.4 清单计价要求
- 3.4.1 根据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等要求报价并提供响应文件；
- 3.4.2 执行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与 2016 定额相配套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任何一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报价时必须提供必要的报价文件；
- 3.4.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示，提供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及质量验收要求的设备/材料价格；
- 3.4.4 列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人工单价等；
- 3.4.5 本工程措施项目费报价闭口包干，不做调整（除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响应人应根据各自经验情况、工程场地条件、投标须知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除合同规定外）以及技术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并结合响应人在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凡磋商文件中未提示的响应人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措施项目中报价并开列明细（除施工合同和本磋商文件约定外）；
- 3.4.6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

算；

3.4.7 其他项目中的计日工如有数量，应按市场信息价填写相应价格，如漏填，则作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实际结算时发生，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4.8 其他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原则。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编制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4.2 保证金递交

4.2.1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4.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响应文件递交

4.3.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4.3.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4.3.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

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4.4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5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及评审

-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 5.2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 5.3 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标

- 6.1 成交通知
 -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 签订合同
 - 6.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3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 6.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响应人退还其保证金。
 - 6.2.5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质疑

- 8.1 响应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 8.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8.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九、结算原则

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涉及到有关工作内容的增减，应遵循下列原则：

9.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计算规范。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9.2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9.3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9.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9.4.1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一册房屋修缮工程（SH00-41（01）-2016）》；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9.4.2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除税价）中相应的价格的平均价执行，并报采购单位核批，如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除税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9.4.3 企业管理费、增值税、利润按合同规定（即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十、其它

- 10.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0.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10.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淮海中路 1634 号 3 号楼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 2、建设单位：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 3、工程性质：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4、工程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634 号 3 号楼
- 5、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共计 628 m²，其中：
 - 5.1 原有 3 号楼 1 层新增办公场地:建筑面积 470 m²，为本次核心改造区域；
 - 5.2 原有 3 号楼 5 层局部区域:改造建筑面积 104 m²；
 - 5.3 原有地下室局部区域:功能改造建筑面积 54 m²。
- 6、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75.64 万元。
- 7、建安费预算金额：103.81 万元。
- 8、计划工期：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合同条款 15.4.1 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主要装饰改造内容

淮海中路 1634 号 3 号楼办公场所装修工程建筑面积共计 628 m²，其中主要装饰改造内容具体如下：

1、3 号楼 1 层原有展示区域装饰改造成 1 个大会议室、1 个中会议室、2 个小会议室、1 个大办公室和卫生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工程、强电弱电安装工程（不包含弱电终端设备的安装调试）、空调安装工程（利旧）、消防工程（部分消火栓箱移位工程、局部消防喷淋末端改动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等。

2、3 号楼 5 层原有大会议室装饰改造成 1 个小会议室、1 个大办公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工程、强电弱电安装工程（不包含弱电终端设备的安装调试）、空调安装工程（利旧）局部消防喷淋末端改动工程等。

3、对原有地下室进行修缮装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下室墙面原粉刷层空鼓修缮，原墙面涂料腻子铲除后刷防水并再批防水腻子和刷防水涂料等。

4、本工程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不改变建筑原有使用功能、不涉及房屋立面改动。

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通过邮箱发送。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14 天内 30%预付款（预付款为扣除暂列金额后的合同价部分的 30%，其中预付款中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50%），工程量达到 80%时再支付 50%合同款项，竣工结算审价后，支付到审定价的 97%，竣工 2 年质保期到期后支付剩余款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五、报价要求

1、响应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合格的产品。凡在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出现的内容，不论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否考虑及报价，均为供应商的施工内容。

2、响应人在得到磋商文件后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旦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响应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响应人承担。

3、响应人需按本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表标明所选用的品牌、型号，施工前所选品牌须经采购人认可。响应人在施工前须按合同规定提供材料的样品供业主及/或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审批，所提供的样品标准不得低于业主及/或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的样板及规定的标准。

4、响应人负责管理协调、保安、清洁、材料运输。

5、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6、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及/或采购人代表所定的技术要求及工程范围的技术要求执行，如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及/或采购人代表所定的技术要求与工程规范的要求产生矛盾或新旧工程规范不一致时，以较高要求及现行最新工程规范为准。

7、必须满足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8、所有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报监、质检及其他手续；

9、在磋商文件内所说明及/或采购期间所增减及/或响应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

10、本项目暂列金额 50,000.00 元

注：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磋商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的将视为无效标。

六、主要设备品牌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参考规格	建议品牌（参考）	备注
1	无机涂料	白色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或等同于	颜色由设计签字确认
2	无机涂料	浅灰色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或等同于	颜色由设计签字确认
3	纸面石膏板	1220X2440X9.5 (mm) 白色	泰山、龙牌、可耐福或等同于	
4		1220X2440X12 (mm) 白色		
5	冰河平贴板（条纹）	300*600*12 (mm) 白色	大建、阿姆斯壮、龙牌、星牌或等同于	款式由设计签字确认
6	矿棉板	600*1200*20 (mm) 白色	大建、阿姆斯壮、龙牌、星牌或等同于	款式由设计签字确认
7	阻燃 PVC	2*20m*2.5mm 灰色	LG、大巨龙、韩华或等同于	款式由设计签字确认
8	防滑地砖	600*600*10 (mm) 灰色	马可波罗、冠珠、东鹏或等同于	款式由设计签字确认
9	墙砖	600*300*10 (mm) 灰色	马可波罗、冠珠、东鹏或等同于	款式由设计签字确认
10	铝扣板	600*600*1 (mm) 白色	友邦、欧普、法狮龙或等同于	款式由设计签字确认
11	防火板	1220X2440X9 (mm) 木色	伟业、千年舟、兔宝宝或等同于	款式由设计签字确认
12	洁具	白色	toto、、美标、九牧或等同于	款式由设计签字确认
13	轻钢竖向龙骨	75*45*0.6mm	泰山、龙牌、可耐福或等同于	国标镀锌，隔墙骨架专用
14	双控开关	86 型暗装 白色	公牛、正泰、德力西或等同于	PC 阻燃面板，银镍合金触点
15	五孔插座	86 型暗装 10A 白色	公牛、正泰、德力西或等同于	PC 阻燃面板，带安全门防触电

16	16A空调插座	86 型暗装 16A 白色	公牛、正泰、德力西或等同于	PC 阻燃面板，大功率专用
17	超五类网络插座	86 型暗装 白色	公牛、正泰、德力西或等同于	PC 阻燃面板，千兆传输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

响应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中标注星号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噪声控制要求

施工现场严格实行分时降噪管理，规避办公时段噪音干扰。办公高峰期间，严禁电钻、切割、打磨、墙面铲除等高噪声、高振动作业，仅可开展腻子、涂刷、线路接线、设备调试等低噪作业。高噪声工序统一安排在非办公时段、午休及周末、节假日施工。施工设备需加装减震、降噪防护装置，杜绝空载异响、超负荷作业。施工区域采用隔音围挡全封闭隔离，作业人员禁止喧哗、重击构件，材料轻拿轻放，减少人为噪音。确因工艺需要在办公时段短时高噪作业的，须提前 24 小时报备建设单位及物业，经审批后方可施工。

2、通道保障及办公秩序防护要求

施工期间严格分区隔离、分道通行，设置独立施工运输通道与办公人员通行通道，完全分离、互不交叉。严禁占用、堵塞楼梯、消防通道、公共出入口及办公主通道，公共区域全程保持畅通，无杂物堆放。施工区域采用硬质围挡加防尘隔音布封闭，张贴安全警示标识，阻隔施工区域与办公区域。材料进场、垃圾清运避开办公高峰，全程封闭运输，做到随运随清，及时清理通道遗留杂物，不在公共办公区堆放任何机具、建材及垃圾。施工全程做好区域隔离，防止粉尘、污水、杂物扩散至办公区域，杜绝施工人员随意进出办公区域干扰正常工作。

3、扬尘及环境卫生要求

墙面铲除、基层打磨、地下室修缮等易扬尘作业采用湿式施工，配合洒水、喷雾降尘，从源头控制扬尘污染。施工垃圾袋装封闭存放、日产日清，严禁现场露天堆积、随意抛撒。各类易扬尘建材全覆盖封闭存放，每日完工后清扫作业区域，保持施工现场及公共区域整洁有序。

4、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本项目施工现场无条件搭设临时设施（如现场临时办公、工人住宿、食堂、材料临时仓库等），施工人员不得住宿在施工现场等，承包人自行场外解决。施工人员岗前完成安全技术交底，持证上

岗、规范佩戴劳保用品，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施工区域。临时用电规范布设，杜绝私拉乱接，每日收工后切断施工总电源。消防改造、喷淋及消火栓移位施工期间，现场配齐消防器材，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落实监护措施。地下室防水、涂料施工保持通风良好，易燃易爆材料单独规范存放，远离火源电源，杜绝安全隐患。

5、施工秩序与成品保护要求

严格按方案分区、分层有序施工，合理排布工序，减少交叉作业干扰。做好原有建筑构件、办公设施及公共成品保护，杜绝磕碰、污染、损坏，保障工程安全文明、有序平稳推进。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淮海中路 1634 号 3 号楼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634 号 3 号楼。

工程内容：淮海中路 1634 号 3 号楼办公场所装修工程建筑面积共计 628 m²，其中主要工程内容包含：3 号楼 1 层展示区改造为会议室、办公室及卫生间翻新；5 层大会议室改造为小会议室、大办公室；地下室墙面修缮。实施室内装饰、强弱电安装工程（不包含弱电终端设备的安装调试）、空调安装工程（空调设备为利旧）、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部分消火栓箱移位及喷淋末端改动），拆除工程。不改动建筑主体承重、外立面，不变更原有使用功能。（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政府采购编号：0026-W00038130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固定综合单价，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章节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亦是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不一致或与本合同其他组成部分不一致，按照以有利于发包人执行。

1.1.2 工程和设备

1.1.2.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经发包人确认的区域。

1.1.2.9 永久占地包括：按设计图纸确定。

1.1.2.10 临时占地包括：经发包人确认的区域。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承包价格管理办法》；上海市颁发的有关建筑法规、行政条例等，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上海市及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2）国内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事先提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3）执行各类标准、规范，应按颁布时间顺序，按法定解释优先级；（4）执行的各类标准、规范之间有不一致的，就高不就低；（5）本项目工程所发生的购买、翻译各类标准或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图纸或换版图纸）；

9、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及本项目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日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用图【2】套，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图纸缺失时，增补图纸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2】套中不含需提供给监理人的 1 套，给监理人的图纸由发包人另行提供给监理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每月施工进度计划、深化图等技术资料；

②已完工程量报表、月度进度款申请表、工程签证、工程量复核、竣工结算文件等经济文件；

③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样品、大样图、劳动力实名认证以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

④按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或电子文件（若通过电子邮件发放应书面告知发包人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合同约定，合同未约定则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审批。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包括垃圾外运、材料进出运输等政府一切手续及要求），发包人予以配合。施工期间若遇当地政府或机构要求更改现场连通口的位置，承包人须依据当地政府或机构的指令作出相应安排。该更改引起的一切额外工程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来使用与保养道路。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为红线边界。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踏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施工车辆机械设备运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费用，及运输中需办理的手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拆除、清运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分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获得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图纸以及磋商文件、资料，均应对有关内容严格保密，仅为完成本工程之目的正当使用。本工程完工后除按国家相关工程资料规定留存归档外，应全部交还发包人。同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信息公开或向与完成本工程具体项目无关的第三人披露。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若工程数量与实际不符，单价不调整；若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投标阶段响应人未提出的，单价不调整；若工作内容遗漏工序，而该工序是实施该项目必须的，单价不调整；若清单遗漏项目，价格按照本合同 10.4 变更的约定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因清单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偏差而调整合同单价，总价据实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发包人另行提供；

身份证号：发包人另行提供；

职 务：发包人另行提供；

联系电话：发包人另行提供；

电子信箱：发包人另行提供；

通信地址：发包人另行提供。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监督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发包人批准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技术核定、图纸会审；工程量确认、费用变更、费用确认、经济核定、工程款支付；索赔、签证；施工组织设计确认、施工进度计划确认、开工通知、停工通知、复工通知、工期变更；分包人确定；材料设备品牌确定，材料设备变更与替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分部分项及竣工验收证明；工程指令等，除有发包人代表签字外，均应加盖公章方能生效。仅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其他员工个人签字的文件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发包人代表仅为发包人指定上述文件的收件人，承包人上报的所有文件，发包人代表的签收行为仅视为发包人收到文件，不代表发包人认可文件的内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场地按成交时现状移交，提供临水、临电接口；提供坐标点。承包人在投标及签署本合同前，已勘察过施工现场及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其投标报价之情况。承包人不得以施工现场的任何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不迟于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工程开工之日将施工所需的临水、临电接至施工场地内发包人指定位置。

(1) 发包人提供的临水、临电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设施用地（包含临时用地的用水用电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已包含措施费用中，不另行计取。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本项目工程的地质勘察报告及地下管线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对于地下管线情况，承包人应对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情况进行实地探查排摸，并根据地下管线的实际情况采取保护，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调整。

(3)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应对于现场是否具备施工条件予以确认，承包人开始施工的，视为承包人认可现场已具备全部施工条件且承包人有责任维持施工场地处于具备施工条件之状态，承包人进场后，无论施工现场或施工组织计划是否调整，亦无论该调整是否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均不得主张工程价格调整。

(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及时接收施工场地及有关资料，并在接收工地后立刻展开有关施工工作。如果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及时接收工地及有关资料，视为发包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交付且承包人对工地及有关资料情况均无任何异议，任何此后因施工现场交付所带来的风险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各施工区域边缘水电接驳口后各施工区域内的线路、管线的铺设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安装计量表具并负责日常线路、管线安全用电、用水及相关设备的维护工作，若承包人认为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需自行解决该等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提供临时用电接驳口和临时用水接驳口。其他施工所需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三通一平，临时设施，环保卫生设施，扬尘检测，防疫消毒，临时排污纳管等均由承包人完成并承担相应费用。

(6) 承包人负责承担项目施工影响范围内（包括施工场地内）地下市政管线保护、周边道路保护和架空线路保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关于发布〈上海市工程设计、施工及竣工图数字化和白图交付实施要点〉的通知》（沪建管联【2016】596 号文）及上海市城建档案馆规定的装订标准的竣工资料、竣工图、数字竣工图和电子竣工资料等。经批准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由承包人汇总各专业分包人移交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并自费申报竣工备案，配合提供相应竣工资料直至发包方验收通过，承包人亦须免费提供所需竣工图（纸质版及电子版）予发包人存档。原下发施工图中在竣工图编制中图面修改超过 1/3 部分的需提供升版图纸，由此额外产生的晒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以上手续需要发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竣工延误损失。(2) 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和 ABCD 册文件包，数量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竣工图 6 套及电子版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结算资料、暂缓结算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按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照片、摄录光盘、竣工图纸六套及相应的电子光盘 / 磁盘资料（电子文档格式为：.pdf; .Jpg; .dwg; .avi; .mp3 等），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须真实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1)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响应文件以及上海市政策文件要求做好工人实名制管理，缴纳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人员与现场实名制人员相符，缴纳后当月提供给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若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与现场人员不符，按照所涉费用的 10 倍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应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存在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不符合施工验收规范等）应及时提出，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应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涉。

4) 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渣土运输等不得造成场内外的污染，

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5) 承包人按要求提交周报。周报内容包括本周工程进度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及赶工措施，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自检等情况说明。定期召开/参加工程例会及视需要召开的专题会议。

6)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杆塔和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河道/驳岸/道路/树木等设施）的勘察及保护工作，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管线杆塔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

7)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室(数量及办公面积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协商确认)，并按照办公标准化要求配备相应的办公家具（包括办公桌椅、文件柜、空调、饮水设备、网络、照明、电源、门锁、钥匙等日常办公设施），上述费用以及施工期间发包人办公所产生的水电费等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8) 承包人须配合监测单位做好施工期间的各项监测工作, 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未做好监测工作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9) 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范围内一切开槽、开孔以及恢复工作均由承包人实施，且须承担相应费用；修补、打胶、保洁等工作均由承包人实施，且须承担相应费用。

10) 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所遗漏的预留洞，承包人都应负责最后修补，造成的预留洞修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1)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承包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承包人确保污水排放符合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 承包人须在踏勘现场后自行确定施工现场临时道口的开设方案，方案除满足施工要求外还须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办理手续并完成施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负责一切报批手续以及相关证照的办理，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政府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承包人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14) 承包人必须负责对专业分包的工程质量、进度、竣工验收、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的全面管理和控制；负责总分包之间、各分包之间的现场工作界面协调，提供现场现有的施工条件、施工设施（照明、供水、供电、垂直运输、施工附属设施、安全卫生设施等）；组织对专业分包的验收和资料转接、整理归档。

15) 承包人每日操作时间需按发包人要求时间进行。

16)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管线需移位, 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详见承包人响应文件;

身份证号: 详见承包人响应文件;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详见承包人响应文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详见承包人响应文件;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详见承包人响应文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详见承包人响应文件;

联系电话: 详见承包人响应文件;

电子信箱: 详见承包人响应文件;

通信地址: 详见承包人响应文件;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方位负责本工程施工管理, 代表承包人处理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事宜, 对有关本工程的书面文件签字确认。项目经理所作的行为或签署的文件即视为由承包人做出的行为或签署的文件。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预算造价实施全面的监督和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每周不少于 6 天, 混凝土浇筑、隐蔽工程验收等关键节点必须在岗。项目经理由于加班或不能及时调休、年休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监理人对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监理人员日常出勤进行考勤, 并由发包人签字确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 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任何情况下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备、批准。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 检查时, 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的, 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出勤不能达到上述要求, 且施工质量或进度不能满足要求,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均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需要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5 万元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派驻现场实际负责人与合同约定项目经理不一致;

(2) 合同约定项目经理每月缺勤累计超过 10 天或单次缺勤超过 5 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

格者，经发包人通知后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若不能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超过两周不能更换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7 天内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本合同附件约定的主要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发包人通知后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若不能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本合同所附管理岗位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每周不少于 6 天，混凝土浇筑、隐蔽工程验收等关键节点必须在岗。管理人员由于加班或不能及时调休、年休所产生的费用均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均视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需要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3 万元违约责任：

(1) 派驻现场实际负责人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2) 合同约定项目经理每月缺勤累计超过 10 天或单次缺勤超过 5 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管理人员任何情况下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监理人报备、批准。发包人或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擅自离开现场的，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过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本项目不得进行分包（除劳务分包之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暂估价工程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实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进度款及结算均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进行。进度款纳入承包人工月报进行申请，并附带上月暂估价工程分包价款已经按照分包合同结清证明，否则发包人可以支付本月价款，所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下列情况发包人可直接向暂估价工程分包单位支付工程价款，发包人支付给分包单位视为支付为承包人：

(a) 发包人根据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意见、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或裁决向分包单位支付款项

的。

(b)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在有关单位或个人提起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中受牵连被人民法院裁定限制发包人财产权利时，发包人为消除自身财产权利的司法限制而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支付款项的。

(c)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承认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且未提供抗辩理由，分包单位停工对工期已经造成延误的。

发生上述情形，承包人应承担按照发包人支付分包单位支付金额的 30%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给分包单位工程款后 3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也不视为发包人与分包单位建立合同关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自发包人移交现场起对移交范围区域以及工程承担照管义务，直至工程完工并将工程移交发包人。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3.7.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

3.7.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至：∕。

4. 监理人（如有）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的约定，行使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和保修期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工程量）、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全面组织协调，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工程师发布停工令前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现场签证及工程进度款报表由监理工程师先行核实后，再交发包人审核。 监理无工期和经济签证的权限，监理签发的下列文件或凭证，需要同时获得发包人盖章批准方能生效：工程变更、技术核定、图纸会审；工程量确认、费用变更、费用确认、经济核定、工程款支付；索赔、签证；施工组织设计确认、施工进度计划确认、开工通知、停工通知、复工通知、工期变更；分包人确定；材料设备品牌确定，材料设备变更与替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分部分项及竣工验收证明；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办公并承担相应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发包人另行提供（如有）；

职 务：发包人另行提供（如有）；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发包人另行提供（如有）；

联系电话：发包人另行提供（如有）；

电子信箱：发包人另行提供（如有）；

通信地址：发包人另行提供（如有）；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完工后免费配合发包方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制有关实施办法，报相关部门验收确认。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第 16.2.1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期不顺延，上述违约金发包人可在相应的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施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为安全生产无事故。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上海地方的安全规定，承诺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若由于发生死亡事故造成政府责令停工，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是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有权拒绝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否则造成伤亡事故亦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加强对施工周边区域管理，包括临街、出入口、毗邻建筑及设施等，不得对他人或他人

财产造成损害，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承包人占有和施工区域的所有治安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在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至少各安装两台安保监控装置并确保状态良好，费用在合同总价内，施工区的监控应对发包人开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由承包人负责编写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经发包人审核批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选择满足规范文件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1、噪声控制要求

施工现场严格实行分时降噪管理，规避办公时段噪音干扰。办公高峰期间，严禁电钻、切割、打磨、墙面铲除等高噪声、高振动作业，仅可开展腻子、涂刷、线路接线、设备调试等低噪作业。高噪声工序统一安排在非办公时段、午休及周末、节假日施工。施工设备需加装减震、降噪防护装置，杜绝空载异响、超负荷作业。施工区域采用隔音围挡全封闭隔离，作业人员禁止喧哗、重击构件，材料轻拿轻放，减少人为噪音。确因工艺需要在办公时段短时高噪作业的，须提前 24 小时报备建设单位及物业，经审批后方可施工。

2、通道保障及办公秩序防护要求

施工期间严格分区隔离、分道通行，设置独立施工运输通道与办公人员通行通道，完全分离、互不交叉。严禁占用、堵塞楼梯、消防通道、公共出入口及办公主通道，公共区域全程保持畅通，无杂物堆放。施工区域采用硬质围挡加防尘隔音布封闭，张贴安全警示标识，阻隔施工区域与办公区域。材料进场、垃圾清运避开办公高峰，全程封闭运输，做到随运随清，及时清理通道遗留杂物，不在公共办公区堆放任何机具、建材及垃圾。施工全程做好区域隔离，防止粉尘、污水、杂物扩散至办公区域，杜绝施工人员随意进出办公区域干扰正常工作。

3、扬尘及环境卫生要求

墙面铲除、基层打磨、地下室修缮等易扬尘作业采用湿式施工，配合洒水、喷雾降尘，从源头控制扬尘污染。施工垃圾袋装封闭存放、日产日清，严禁现场露天堆积、随意抛撒。各类易扬尘建材全覆盖封闭存放，每日完工后清扫作业区域，保持施工现场及公共区域整洁有序。

4、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本项目施工现场不具备搭设条件，承包人不得搭设临时设施（如现场临时办公、工人住宿、食堂、材料临时仓库等），施工人员不得住宿在施工现场等。承包人自行场外解决。施工人员岗前完成安全技术交底，持证上岗、规范佩戴劳保用品，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施工区域。临时用电规范布设，杜绝私拉乱接，每

日收工后切断施工总电源。消防改造、喷淋及消火栓移位施工期间，现场配齐消防器材，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落实监护措施。地下室防水、涂料施工保持通风良好，易燃易爆材料单独规范存放，远离火源电源，杜绝安全隐患。

5、施工秩序与成品保护要求

严格按方案分区、分层有序施工，合理排布工序，减少交叉作业干扰。做好原有建筑构件、办公设施及公共成品保护，杜绝磕碰、污染、损坏，保障工程安全文明、有序平稳推进。

6.1.7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施工方案；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可对投标技术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补充，但配置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技术配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虽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监理人或发包人仅对技术可行性进行审核，承包人不得以经审批的方案与投标技术方案不符申请增加任何费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施工方案应不迟于施工前14日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后 10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为 5 日，发包人为 5 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为 5 日，发包人为 5 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5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完成所有施工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扬尘监控装置、消防环保设施、人员设备、检测实验设施等。报监理开工审核，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 天，不影响总进度计划为准。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产生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总价内。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承包人每延误 1 天按施工承包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工期顺延签证，逾期申请或未被批准均不可顺延工期。 承包人延误天数=实际竣工日期—开工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批准的顺延天数。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可抗力、极端天气影响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产生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总价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力 8 级（含 8 级）以上台风（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 (2)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20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 (3) 最高温度超过 40 摄氏度（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发生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所产生的防汛防台、防暑降温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无权申请增加费用，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工期顺延签证，逾期申请或未被批准均不可顺延工期。

气候条件非到上述标准，承包人无权申请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若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运至现场后移交承包人进行保管和进行材料检测，保管费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无论承包人供应材料还是发包供应材料，承包人均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的要求进行检测，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送检样品由供应方承担。若发包人进行材料检测发现材料为不合格的，可向承包人主张材料检测费，可从最近一笔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任何情形下，材料未检测或检测不合格，承包人不得使用，否则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发包人要求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若由于承包人原因不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造成发包人不能及时确认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项目施工现场不具备搭设条件，承包人不得搭设临时设施（如现场临时办公、工人住宿、食堂、材料临时仓库等），施工人员不得住宿在施工现场等，承包人自行场外解决。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国家和上海市规范标准的标准养护室以及仪器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国家和上海市规范标准的标准养护室以及仪器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实际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为检测材料质量、施工工序质量或测定含量等，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发包人进行相关工艺试验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所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文件中工程量数量增加或减少不属于变更范围。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须事前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等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均应由监理人签发变更指令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否则视为承包人无偿实施，不予调增合同价款。承包商应无条件执行业主批准的工程变更。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节在人民币 1 万元至 5 万元之间确定。

因工程变更或者工程量增加，可能导致结算价超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承包人应当在实施前书面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承包人方可实施，相应价款按本合同第 10.4 款计价。承包人未经上述程序实施的，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通用条款 10.4.1 修改为：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组价原则：

a. 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等计价规范；

b.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

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最符合项目性质的子目进行计算；

c.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一是参照合同相同或相似价格，二是按变更项施工当月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https://ciac.zjw.sh.gov.cn>）“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中间值”】确定并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 / 招标控制价）×100%，以上两种计价方式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取，原则上由乙方上报以甲方核价为准；若信息价没有的，则按过程中的核定价格执行，不参与下浮；管理费和利润按承包人原投标费率确定，若合同中有不同的费率，则均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取。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通用条款 10.4.2 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审核价款后 7 天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计入进度款支付，完成结算后一并支付。

任何情形下，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以承发包双方未能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为由暂停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行商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

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确认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进度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响应人的期望利润、措施费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考虑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或响应人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同时响应人还应结合企业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承受能力及市场变化等情况考虑投标的市场竞争因素。

合同综合单价组成对于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是工程变更计价的依据。

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成交综合单价包干执行，无论实际结算工程量发生如何变化，综合单价均不得调整。

在变更项目、新增项目中使用综合单价内原有的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综合费率。原有的

综合费率有多个的，按照最低计取。

综合单价中含有暂定价材料的，按过程中发包人核定的价格执行，仅调整暂定价材料的主材价格，管理费、利润等按照原有价格不变。

无论实际结算工程量发生如何变化，合同中的总价措施费按其投标价绝对值包干，不作任何调整。

承包人施工期间使用水、电、气的，由承包人直接缴纳。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国家税务部门关于工程税率的调整，据实进行调整。其余不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合同价部分的 30%，其中预付款中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等国家现行计量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承包人应于次月 3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确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按下列节点累计支付：(1) 本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支付扣除暂列金额后的合同价部分的 30% 作为预付款，其中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50%；(2) 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暂定工程量的 80% 时，累计支付至已确认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扣除暂列金额后合同价的 80%，预付款在本期一并抵扣；(3) 竣工结算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4) 缺陷责任期届满并办理最终结清后，支付剩余 3%。上述各期款项，累计已付款超过按审定价应付金额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返还，发包人亦可从后续应付款项或者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抵扣。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上述各期款项的支付期限及逾期付款责任，按本合同第 16.1.2 款第 (2) 项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5 支付账户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人工费总额详见响应人响应文件。

2、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等文件的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人工费及农民工工资(以下简称“劳务费”)支付,并在工程监督首次会议(或在取得工程施工许可)前开通。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规定,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通用条款 13.2.2 第(3)款“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约定不适用。

2、承包人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应完成或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规划测绘、消防检测、防雷检测等综合验收所需的基础检测,全部检测合格后由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

3、通用条款“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

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的约定不适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见本款下述约定。发包人接受工程的前提条件为：

（1）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且综合竣工验收所需的检测；

（2）承包人对准备移交工程进行外立面、内部全方位保洁，直至通过发包人物业部门验收为止；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3）根据发包人要求将门窗及配电箱钥匙进行编号、编排成串；

（4）消防设施、配电设施等主要设施对发包人进行专门培训并提供操作指南，形成书面文件；

（5）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6）施工现场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发包人要求撤离施工现场；

（7）其他应达到的工完料清的标准。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工程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30 日内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支付承包人照看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移交工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到实际移交之日止。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规范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结算资料、暂缓结算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书（含广联达电子文件）以及建模文件；2、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含广联达电子文件）； 3、竣工图（加盖竣工章，且经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要求人员签字）；4、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5、工程量复验单、工作联系单、签证单等；6、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工程师确认的每月现场施工人员名单及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7、承包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共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所有资料应按照上述门类进行装订。不满足要求，发包人可以拒收。

承包人应将上述竣工结算资料当面移交发包人负责人，进行清点接收并签字盖章，视为提交完成，承包人不得以邮寄方式提交，否则视为未提交。

承包人未按时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资料，造成的竣工结算推迟完成，进而相应款项支付节点延后，所有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应当自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7 】日内委托有资质的审价单位进行审核，并自委托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14 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审价单位需要承包人补充证据资料的，承包人应及时补充。任何事后补办的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的证据资料。

(2) 发包人有权对初步审价意见进行抽查和复审，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抽查和复审的时间相应顺延。

(3) 审价机构的审价费用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标准计取。若发生承包人拒付审价费，若经协调不成，则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中扣除相应的承包人合同价款，并直接支付给本工程审价机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就工程结算中有异议部分向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咨询后协商处理。若还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 因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3 条款、第 14 条款规定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同

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发包人移交经验收的工程。

(6)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自双方确认最终结清金额之日起 60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竣工结算审定价；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按照发包人审核的最终结清清单支付；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天内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不影响承包人按本合同第 15.4 款及法

律规定继续履行工程保修义务。返还上述款项时同步抵扣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赔偿费等。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冷与供热系统，为 2 个采暖、供冷周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保温工程为 5 年；

（6）其他项目的质量保修期限为 1 年；

（7）在建设工程保修期限内，经维修部位的保修期限，自维修合格验收之日起重新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 4 小时内。承包人逾期不进行维修又不答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相关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的工程部分进行维修，费用外加 1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抵扣，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向承包人追偿。若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造成质量问题，即使已过保修期，承包人仍应免费承担维修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删除通用条款本项第（3）子目，其余各子目按通用条款执行。

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修改为“无论发包人是否违约，承包人均不得暂停施工。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当自双方确认应付金额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逾期支付的，按欠付金额和逾期天数，以支付期限届满之日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逾期利息。上述情形，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约支付工程款而停止工作或降低工作

质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施工时必须对现场周围建构筑物等主体结构实施保护，责任重大，务必重视。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手段，防止危害事故的发生，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负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在工程款的支付中扣罚。

(2)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各类管线、道路、绿化等公用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

(3)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遵守现有及发包人有关建设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工程师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及造价等的监督管理。

(5) 对渣土垃圾的处理严格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 57 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的通告》（沪府发〔2009〕2 号）、《关于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发改价费〔2009〕002 号）等文件，建筑渣土（含土方、泥浆）应委托区（县）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招标确定的单位运输、处置。

(6)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7) 合同签约后，将在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设立专用帐户，严格做到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所有工

程款专款专用。

(8) 承包人须按时、足额向分包人、材料供应商支付相应的预付款和进度款。否则，发包人保留直接向分包人、材料供应商支付的权利，相应款项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回。

(9) 因承包人未按实、足额上报或未及时补足劳务费，发生欠薪、讨薪事件的，承包人须及时整改。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欠付分包人工程款，造成工人上访、闹事，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承担违约责任。

整体工程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由承包人自费进行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再次整改仍不能验收合格，再次支付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第三次如果不能整改通过视为不合格。

本项目施工工期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约定。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按本合同第 7.5.2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务院令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须达到区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并且施工期间确保零事故。如违反本条例规定或发生事故，则承包人应当按施工承包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项下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任一期工程款中进行抵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 20000 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者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将保险单复印件提交发包人。承包人未按约定投保的，发

包人有权代为投保，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投保人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事先取得他方书面同意，并在保险合同变更后 7 日内将变更后的保险单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徐汇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份数

21.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一式 10 份，双方各执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品牌、规格和型号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如有）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如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

承包人（全称）：详见响应文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淮海中路 1634 号 3 号楼办公场所装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3. 装修工程为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的质量保修期限为 1 年，在建设工程保修期限内，

经维修部位的保修期限，自维修合格验收之日起重新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详见响应文件（如有）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详见响应文件（如有）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详见响应文件（如有）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详见响应文件（如有）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详见响应文件（如有）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详见响应文件（如有）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详见响应文件（如有）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政府采购网平台的签到顺序，直接磋商。磋商前，响应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2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8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响应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3% 的扣除。

(2) 若响应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 工程采购项目：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5 磋商小组将依法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将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人名称		
		A	B	C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明文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7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响应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未按上述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11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结论（符合/不符合）				

3.6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于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人名称		
		A	B	C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规定进行盖章或签字，有缺漏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确认的；			
3	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6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及有关报价的要求；			
7	报价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如有）；			
10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1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12	未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性及串、围标情形： （1）响应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标书内项目成员列表姓名； （5）响应文件内非原厂项目成员一致； （6）企业信息交叉（出现其他响应人的公司名称、电话号码等）； （7）授权代表一致（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姓名相同判断身份证号码））； （8）电子响应文件作者、编辑信息一致； （9）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分项价格一致的或成倍数关系等； （10）响应文件出现相同的错误等； （11）不同响应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其他异常现象；			
13	响应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14	响应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15	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磋商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16	本项目增值税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进行计取。响应人未按要求填报的（中小企业按相关规定计取费率的除外）。			
17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符合/不符合）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

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8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单位		
		A	B	C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是否通过审查 （如有不通过，须注明不通过的理由）				
注：“-”表示审核通过，“×”表示审核未通过。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评分（分值 2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最终磋商报价	2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二、技术商务评分（分值 80 分）（最小打分单位 1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说明
1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25 分	对整个工程施工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完整，整个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者 25 分；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较强 20 分； 方案可行、施工组织尚可、有一定针对性 15 分； 方案不齐全、施工组织有缺陷、缺乏针对性 10 分； 方案缺项较多、施工组织粗糙 5 分。
2	对本工程项目理解	10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要解决的实质问题深入理解，同时降低本项目实施对所处周边环境施工影响，有符合本项目实际的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 10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本工程理解一般或只是通用性理解，对周边环境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一般得 7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理解欠缺，无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 4 分。
3	工程施工工期计划	12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切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 12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施工工期计划得 8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未提供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 4 分。
4	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	10 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有力，并符合实际得 10 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相对符合实际得 6 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不齐全，措施不足得 3 分。
5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	5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完善齐全的得 5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能够满足要求的 3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不足的得 1 分。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8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8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5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3 分。
7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近三年（2023 年 8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10 分； <u>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注明日期为准。</u> ）

注：

（1）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响应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2）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注明日期为准。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响应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正本/副本)

淮海中路 1634 号 3 号楼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24125552-0037133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中利威-20260329)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日 期：年 月 日

商务标

一、响应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报价。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人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响应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我司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均是经各设备厂商授权的正品。

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响应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报价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供货及安装服务，响应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响应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提交的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淮海中路 1634 号 3 号楼办公场所装修工程包 1

施工日历天	自报质量	第一次报价(总价、元)

响应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项目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元）					自报施工 工期	自报质量	备注
	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 价	增值税项 目报价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工期要求的奖罚承诺：_____。

3、质量要求的奖罚承诺：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 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 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响应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公司的（姓名）为本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建设单位）的（建设工程）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上述工程签署响应书、进行磋商谈判、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不可活页粘贴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此处不可活页粘贴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不可活页粘贴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此处不可活页粘贴

五、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响应人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若响应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一、响应人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施工总承包报价。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于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报价，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自报品牌	自报规格	自报型号
1	无机涂料			
2	无机涂料			
3	纸面石膏板			
4				
5	冰河平贴板（条纹）			
6	矿棉板			
7	阻燃 PVC			
8	防滑地砖			
9	墙砖			
10	铝扣板			
11	防火板			
12	洁具			
13	轻钢竖向龙骨			
14	双控开关			
15	五孔插座			
16	16A 空调插座			
17	超五类网络插座			
18				

注：响应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中标注星号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

附 1-1 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响应人：（单位公章）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执业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十六、响应人基本资料

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八、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十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和响应人
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环境保护及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响应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响应人身份的内容）；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响应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装订和包装应按磋商文件“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编制、装订和包装。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二、其他材料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七部分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本次磋商工程量清单由现场情况、采购人需求及相关施工规范为依据。

二、工程承包方式与响应文件报价

1、供应商应认真参加现场踏勘活动，了解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对磋商文件中任何文字或数字有疑问时，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提出。

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包括技术规范等），结合各自深化设计施工经验，并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三、报价原则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与供应商须知及清单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应商所列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及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增值税等费用，以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不论数量是否标出，都须填入综合单价及总价。提交响应文件时虽没有开列的细目但工程应包含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采购方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未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5、对于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修正。

6、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7、本工程措施项目费不按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须视工程具体情况计算费用并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项目费合理与否不仅作为评审依据，一旦成交承包商将包干使用，磋商方将不会因供应商报价不准而允许调整，各供应商应充分估计风险因素。

8、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响应文件报价书，若提供不完整，无法说明价格来源，作为不响应。